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电信畅享套餐【升级版】营销活动说明（2019/A）

SHDX/F/JL/F/0/SC-094-2019

一、营销活动范围：个人及企业客户。

二、营销活动名称：电信畅享套餐【升级版】

三、营销产品：中国电信上海公司后付费、预付费移动电话业务（以下简称“手机”）及移动增值业务

四、营销活动内容：

（一）、套餐内容：

1.1 主卡基础套餐：

月基本费 (元/号)	国内流量 (每月)	国内通话 (分钟/ 月)	国内流量超出后资费	国内通话超 出后资费 (元/分钟)	国内短/彩 信 (元/条)	接听免 费	超值 赠送
99	20GB	300	5元/GB, 即: 不满167MB的, 按0.03元/MB收费, 达到5元后, 167MB(不含)—1GB(含)部分, 免费使用; 超过1GB的, 仍按上述原则(即每1GB收费5元)收费, 以此类推	0.15	0.1	国内	来电显示 189 邮箱
129	20GB	500	3元/GB, 即: 不满100MB的, 按0.03元/MB收费, 达到3元后, 100MB(不含)—1GB(含)部分, 免费使用; 超过1GB的, 仍按上述原则(即每1GB收费3元)收费, 以此类推。				
199	40GB	1000					
299	40GB	1500					
399	40GB	2000					
499	40GB	2500					
599	40GB	3000					
999	80GB	5000					

备注：

1、本营销活动说明中所有“国内”业务均仅限于大陆地区使用，不含中国台湾、中国香港、中国澳门地区。

2、本营销活动说明中所有语音资费均不含拨打各类接入号及声讯电话后产生的特定的通话费或信息费（包括但不限于17909、11808、800等接入号及各类声讯信息费用）。语音计费不足1分钟按1分钟计收。

3、手机上网流量不区分 4G、3G、2G 网络接入方式，不含 WLAN(Wi-Fi)。最小计费单元为 KB，不足 1KB 部分按 1KB 计，不足 1 分钱的按 1 分钱计。

1.2 副卡：

月基本费 (元/号)	包含内容	接听免费	超值赠送
15	共享主卡基础套餐内容	国内	来电显示； 189 邮箱
备注：一张主卡最多可叠加 2 张副卡，可共享主卡基础套餐内容和资费，国内接听免费，赠送来电显示、189 邮箱。			

(二)、套餐说明：

1、参加本套餐的设备需开通 4G 上网功能，限一部手机加入主卡套餐。

2、一个副卡套餐仅限一部手机加入。副卡生效后,可共享主卡基础套餐内容。若参加本活动套餐的主卡退出营销活动，则副卡套餐也随之退出，均恢复产品的标准资费。手机主副卡需同名同址且合并开帐。

3、本活动为包月套餐，除本营销活动说明有特别约定外，套餐内包含的各业务量均限当月使用。

4、本套餐更改及退订次月生效。

5、主卡套餐资费标准自业务完工后次月 1 日生效。业务完工至套餐资费标准生效期间：

➤ 新入网客户参加本活动的，按照客户入网当日至月末的天数按天计算套餐月基本费： $\text{首月月基本费} = \text{套餐月基本费} / \text{当月天数} * \text{自入网之日起至当月月末天数}$ 。可享受套餐内优惠量（所包含的国内通话时长、国内上网流量）按照“客户入网当日至月末的天数/当月天数”的比例折算向上取整（上网流量精确到 KB、国内通话时长精确到分钟），超出后手机国内上网按套餐规定的超出后资费计收。手机国内接听免费。套餐内 189 邮箱、来电显示功能费和一次性费用免收。其他业务超出后按套餐规定的超出后资费计收。未注明的其他资费按现行有效的标准资费计收。

➤ 在用客户参加本活动，若变更前的原套餐资费标准为次月生效模式的，则变更当月至本活动套餐资费标准生效期间，仍维持原套餐资费。

6、副卡套餐资费标准自办理后完工后次月生效。业务完工至套餐资费标准生效期间：

➤ 新客户参加副卡，按照客户入网当日至月末的天数按天计算副卡月基本费： $\text{首月月基本费} = \text{套餐月基本费} / \text{当月天数} * \text{自入网之日起至当月月末天数}$ 。可共享主卡套餐内容。手机国内接听免费。套餐内 189 邮箱、来电显示功能费和一次性费用免收。各业务超出后按套餐内规定的超出后资费计收。未注明的其他资费按现行有效的标准资费计收。

➤ 在用客户参加本活动并同时新增副卡的，按照客户入网当日至月末的天数按天计算副卡月基本费： $\text{首月月基本费} = \text{套餐月基本费} / \text{当月天数} * \text{自入网之日起至当月月末天数}$ 。副卡的相关业务按本套餐的超出后资费计收。

➤ 在用客户参加副卡，若变更前的原套餐资费标准为次月生效模式的，则变更当月至本活动套餐资费标准生效期间，仍维持原套餐资费。

7、其他未注明的资费，按照中国电信上海公司标准资费计收。

8、选择预付费方式的，为确保业务开通，办理套餐的同时需预存一定的话费，自签订本规则的 24 小时内，全额返还至客户帐户，不可抵扣 CP/SP 等代收费用，不兑现、不转存。

套餐月基本费（元）	99	129	199	299	399	499	599	999
预存金额（元）	100	200	200	300	400	500	600	1000

9、本套餐已自动开通套餐内流量单月不清零服务。

10、本套餐主卡、各副卡手机累积国内上网费用每月 600 元封顶，包含按套餐外资费收取的 4G/3G/2G 的国内上网费用，不含套餐的月基本费、短信、彩信、语音、WLAN、其它增值业务的费用以及各种流量可选包功能费，且在 600 元封顶范围内，手机套外国内上网流量每月最多可用 200GB，超过 200GB 流量之后，系统将自动为客户暂停无线上网（4G/3G/2G/WLAN）功能。断网后手机基于上网类的增值业务都将无法使用。手机上网功能在次月初自动恢复，并依据上述规则执行。若断网当月要求继续开通无线上网服务，请至营业厅或致电 10000 号恢复上网功能，恢复后新产生的国内上网流量按套餐超出后资费计收。新增流量及费用不再受封顶值限制。次月仍然执行封顶断网措施。

五、客户特别关注：

5.1 本活动套餐资费协议期 1 年（客户参加各类活动对协议期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自客户办理套餐完工后次月 1 日起算。

5.2 后付费客户月付套餐完工后，套餐首月资费和一次性费用在次月账单中收取，套餐月基本费在第三月起的账单中收取；预付费客户套餐完工后，首月资费立即在账户中扣取，套餐月基本费在次月月初的账户中扣取。

5.3 协议期内，客户如办理套餐变更，或者参加本活动基础套餐的手机如办理过户、停机保号或离网手续的，视为因客户原因退出本活动，客户应结清之前已使用的费用，还需支付提前退出违约金，违约金计算规则：剩余协议期为 6 个月（含）以下的，收取 1 个月月基本费；剩余协议期为 6 个月以上的，违约金=剩余协议期月份数/12（向上取整）*2 个月月基本费（客户参加各类活动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享受过一次性费用优惠的，须补足相关优惠。

六、客户可通过中国电信上海公司指定渠道咨询办理本活动，以客户签署的业务服务协议及《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客户登记单》中确认的内容为准。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二〇一九年十月